

瀛湖镇前进村曹家庄至东坡左家庄
通村联网工程施工

合
同
协
议
书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瀛湖镇前进村曹家庄至东坡左家庄通村联网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采购投标。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施工合同协议为：瀛湖镇前进村曹家庄至东坡左家庄通村联网工程，项目位于汉滨区瀛湖镇前进村，路线全长约为2.5公里，修建路基宽度为4.5米，路面宽度为3.5米，厚度为18厘米的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并配套排水沟、管涵、交通标志等交通附属设施，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工程名称：瀛湖镇前进村曹家庄至东坡左家庄通村联网工程

工程地点：汉滨区瀛湖镇前进村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1446000.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明建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视发包人上级单位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以对公转账方式，预付到位建设资金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到位建设资金4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若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建设资金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4) 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15日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予以结算。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1月31日。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

9、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工程管理办法、巡查制度和违约处罚细则等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管理制度及处罚细则对本工程进行规范管理。

10. 发包人监督指导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书共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